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8,2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8,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方能解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61,5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735,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804,76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经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申请,并经甘忠如出具同意解除延长锁定的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8,2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启明	1,661,487	0.30%	1,661,487	0
2	北京启明	853,186	0.15%	853,186	0
3	苏州启明	1,093,625	0.19%	1,093,625	0
合计		3,608,298	0.64%	3,608,29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56,033	0	4,256,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233,333	-3,608,298	51,625,03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3,358,483	0	183,358,48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9,887,389	0	29,887,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735,238	-3,608,298	269,126,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8,804,762	3,608,298	292,413,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804,762	3,608,298	292,413,060
股份总额		561,540,000	0	561,5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48,924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约0.18%,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1,640,222,550股)的0.2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后由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为向王悦、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等11方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林诗奕向相关资产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相关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其中,骐飞投资于2016年9月14日过户获得1,316,308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并承诺上述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其中骐飞投资首发后限售股变更为3,948,924股。

2021年8月24日10时至2021年8月25日10时,骐飞投资所持公司3,948,924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由联合竞买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依照《竞买公告》通过杨昊月先生的京东账号竞拍成功,并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因上述骐飞投资被司法拍卖的3,948,924股股票为限售股,被过户给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后仍为限售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0,222,550股,限售股数为512,295,084股(含高管锁定股492,612,366股及首发后限售股19,682,71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骐飞投资因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后由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骐飞投资为取得林诗奕因2015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即2016年9月14日)36个月内不转让。前述承诺已到期完成。

(二)承诺履行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不存在未完成承诺事项,股份锁定承诺中解禁条件已获满足。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48,924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约0.18%,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即1,640,222,550股)的0.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其中:通过司法拍卖获得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军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	0.08%
2	陈永聪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	0.08%
3	杨昊月	448,924	448,924	448,924	0	0.02%
合计		3,948,924	3,948,924	3,948,924	0	0.18%

注:上述限售股中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无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沈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陈永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比例
			增加	减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295,084	23.80%	-	3,948,924	508,346,160	23.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222,550	76.20%	3,948,924	-	1,644,171,474	76.38%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00%	3,948,924	3,948,924	2,152,517,63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后续如果减持公司股份,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14381101040033081	2,001.38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14381101040033099	2,075.98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1,408.98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33.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9,171.49	超募资金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括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武楠_、_陈昶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书面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丙方保荐代表人有权转授权给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第四条约定的权利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0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涌

注册资本:15877.4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奥士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与奥士康于2022年02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与奥士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乙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二)合作目的

1、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共赢,共同提高合作双方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发挥各自技术、市场及人脉等资源优势,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共同促进双方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业务扩展,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合作内容

1、甲方承诺将乙方作为甲方的优先材料供应商,全面导入服务器、NB、消费、汽车电子及HDI等终端产品料号;

2、甲方承诺将协助乙方产品全部取得其已开发终端客户的认证;

3、乙方承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配合甲方产品稳定供应,并保证向其供应的产品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

4、乙方应加快新的产线建设,不断优化生产效率,实施成本降低措施,既保障产品对甲方稳定供应,又实现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

5、根据市场预测,甲方预计2022年对乙方的计划采购额不低于10亿元,且合作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计划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不低于30%。计划采购额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或供应货物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

6、针对产品定价,双方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份的价格为基准,确定后续价格调整原则:

对中低端产品,材料变化引起产品成本变化幅度在5%以内,价格维持稳定,如超出波动范围,双方依照原物料实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进行相应调整;对高端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应给予甲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

(四)合作模式

1、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研发,技术,品质,及市场资源应做到共享。具体合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双方就铜箔、基板、PP和PCB产品及市场的共同开发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前述合作的品种、价格、数量、结算方式、责任约定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双方最大限度为对方提供市场机会。如合作一方在向第三方介绍时,应介绍另一方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市场开拓;

(3)双方将建立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解决战略合作的重大事项;甲方承诺每季安排双方研发及市场人员进行技术及产品推广交流会;乙方承诺提供基板及原物料的相关培训资源。

2、协议项下合作一方对合作对方的宣传、推广、介绍须以事实为基础,不得作出任何虚假不实或过度夸饰的陈述。

(五)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协议可续签。

(六)知识产权

1、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不因本合作关系而当然授权或让予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予对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2、双方保证因合作所提供之文件信息资料及相关成果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之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合作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该方应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纠纷所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以及任何结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软著、数据、非专利技术、项目文件等)归各自所有。任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二次开发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对对方的知识产权实施反向工程,一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确保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可以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即能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高效率,及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又能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业务扩展,构筑公司与客户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8,784,5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2%;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1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053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1.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证券出具的《违约处置通知书》,因孙丰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卖出,涉及初始交易金额3.5 亿元(已归还0.5亿元,剩余3亿元)。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274,38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37,19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孙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8,784,513	54.32%	IPO前取得:98,784,513股
曾慧	5%以下股东	6,012,200	3.31%	IPO前取得:6,01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丰	98,784,513	54.32%	夫妇关系
	曾慧	6,012,200	3.31%	夫妇关系
	合计	104,796,713	57.6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孙丰	6,804,287	3.74%	2021/3/24 ~ 2021/10/10	18.26-32.26	2021/3/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丰	不超过:10,911,578股	不超过: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74,386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7,192股	2022/3/22 ~ 2022/9/17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华泰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备注: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2/3/4-2022/8/30;集中竞价交易期间2022/3/22-2022/9/17。

2、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

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孙丰先生通过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华泰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7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42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持有公司2,84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246,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246,5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5%。其中,中科江南拟减持5,97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中科盐发拟减持42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中科金源拟减持2,84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股东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股东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且使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5,977,982	2.75%	IPO前取得:3,27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1,182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422,524	0.19%	IPO前取得:124,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8,134股
中科金源	5%以下股东	2,846,038	1.31%	IPO前取得:1,57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1,4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5,977,982	2.7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422,524	0.19%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2,846,038	1.31%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9,246,544	4.2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科江南	870,000	0.40%	2022/1/17 ~ 2022/2/24	12.13-13.43	2021年8月7日
中科盐发	1,681,600	0.77%	2021/9/6 ~ 2022/2/18	9.84-13.43	2021年8月7日
中科金源	480,000	0.22%	2021/9/6 ~ 2021/10/21	13.11-13.38	2021年8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科江南	不超过:5,977,982股	不超过:2.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7,9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77,982股	2022/3/22 ~ 2022/6/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中科盐发	不超过:422,524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5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524股	2022/3/22 ~ 2022/6/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中科金源	不超过:2,846,038股	不超过:1.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46,0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6,038股	2022/3/22 ~ 2022/6/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	资金需求

注1: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

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